

實驗室管理人才訓練系列課程(高雄班)

■ 課程簡介

ISO/IEC 17025:2017 是測試與(或)校正實驗室的能力之一般要求，已於 2017 年 11 月發布成為第三版的最新國際標準，並取代已實施多年的 ISO/IEC 17025:2005 第二版，本標準是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運作的依據，與國外實驗室認證機構及中華民國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體系(TAF)採用作為實驗室認證評鑑的標準。

本系列訓練課程特別邀請工研院顧問陳堯福老師規劃並教授本次系列課程，陳老師具有多年實驗室運作及實務經驗，對於實驗室人才培訓課程訓練課程也有多年經驗。本系列課程分為三單元，分別為【實驗室品質管理基礎訓練】、【實驗室主管實務訓練】、【實驗室內部品質稽核訓練】，在課程中會為您完整介紹 ISO/IEC 17025：2017 之國際標準之要求及應用、實驗室主管應具備之管理知識，以及內部品質稽核訓練的相關知識；協助貴公司的實驗室人才及主管培訓相關知識增進，機會難得，錯過可惜。

■ 適合對象

各類型產業(包含電子、土木、醫療、化工、生技、農業...等)之實驗室管理人員、主管及內部稽核單位人員，以及各產業與實驗室有接觸之單位人員。

■ 課程內容與大綱

單元一：實驗室品質管理基礎訓練	
舉辦日期	109/09/17(四)~0918(五) · 09:30~16:30 (2 天共 12hrs)
課程內容	本課程針對測試與(或)校正實驗室的新進人員、管理與技術人員提供 ISO/IEC 17025:2017(第 3 版)完整的介紹，包括一般要求、架構要求、資源要求、過程要求及管理要求，新版內容以 ISO 9001 流程導向及風險思維的觀念，制定標準條文，依據實驗室屬性以更具彈性的要求取代之之前較制式的管理要求與技術要求，對於想導入品質管理系統與認證準備的實驗室，或已取得認證為規劃轉版的實驗室而言，本課程是最實務的基礎課程!
課程大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要求 ◆ 架構要求 ◆ 資源要求 ◆ 過程要求 ◆ 管理要求(選項 A 或選項 B) ◆ 實驗室認證介紹 ◆ Q&A

單元二：實驗室主管實務訓練

舉辦日期	109/10/22(四)~10/23(五) · 09:30~16:30 (2 天共 12hrs)	
課程內容	<p>ISO/IEC 17025:2017 是測試與(或)校正實驗室的能力之一般要求，已於 2017 年 11 月發布成為第三版的最新國際標準，並取代已實施多年的 ISO/IEC 17025:2005 第二版，本標準是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運作的依據，與國外實驗室認證機構及中華民國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體系(TAF)採用作為實驗室認證評鑑的標準。</p> <p>本課程特別邀請具有實驗室運作及經驗的專家，為您介紹 ISO/IEC 17025：2017 標準之基本要求，實驗室主管應具備之管理知識，及實驗室主管對於中華民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有關實驗室認證規範、量測追溯政策、量測不確定度政策、能力試驗政策及實驗室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等內容作一完整介紹，協助實驗室人才培育，機會難得，錯過可惜。</p>	
課程大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IEC 17025:2017 介紹 ◆ 實驗室認證要求 ◆ 量測追溯性 ◆ 量測不確定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力試驗與量測稽核 ◆ 實驗室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 ◆ Q&A

單元三：實驗室內部品質稽核訓練

舉辦日期	109/11/19(四)~11/20(五) · 09:30~16:30 (2 天共 12hrs)	
課程內容	<p>提昇量測品質與建立持續改進機制，已是目前獨立/附屬測試與校正實驗室營運的必然趨勢，而藉由內部品質稽核活動，可確保實驗室品質管理與技術作業正常運作，達到持續改進之目的，並符合國際標準與機構管理階層要求。實驗室品質管理標準 ISO/IEC 17025(2017)，已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正式公告第三版實施，同時品質稽核標準 ISO/IEC 19011(2011)亦於 2011 年 11 月公告實施。本課程特別針對實驗室內部品質稽核作業要求事項，配合講師豐富之評鑑經驗提出實務案例，針對實驗室內部品質稽核所需的知識與技巧作詳盡之引導與講解。</p>	
課程大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品質稽核說明 ISO 19011 簡介 ◆ 實務與演練 (一) 稽核案例研討/不符合事項討論 ◆ 實驗室內部品質稽核 ISO/IEC 17025 內部稽核要求說明 ◆ 實務與演練 (二) 稽核案例研討/不符合事項討論 ◆ Q&A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課程內容與講師之權利

■ 講師簡介

陳堯福 老師

學歷：國立中央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經歷：CNLA 登錄合格評審員、ISO/IEC 17025 專業講師、工研院全院品質辦公室顧問、工研院量測中心品質代表工程師

陳堯福老師之前於工研院量測中心國家標準實驗室服務，後來在量測中心認證組，從事實驗室認證相關工作，也擔任是 ISO/IEC 17025 專業講師，最後任職於工研院全院品質辦公室，相關的職涯發展，都未曾離不開實驗室認證及品質管理的相關領域。

黃老師

黃老師對實驗室管理系統規劃與稽核業務，具備 20 年以上實務經驗

【 開 課 資 訊 】

- **主辦單位：**工研院產業學院 高雄學習中心(南部)
- **舉辦地點：**工研院產業學院 高雄學習中心(南部) /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243 號 4F-1
- **舉辦日期：**109/09/17(四)、09/18(五)、10/22(四)、10/23(五)
、11/19(四)、11/20(五) · 09 : 30 ~ 16 : 30 (6 天共 36hrs)
- **課程費用：**加入工研院產業學院會員(<http://goo.gl/I64erU>)
未來有相關課程，可優先獲得通知及更多優惠！

課程網址：college.itri.org.tw
E-mail：itrikhs@itri.org.tw
※貴單位如有包班需求
請洽蔡小姐 · 07-3367833#22

課程費用		會員
全系列 (36 小時)	報名全系列課程者，原價每人 16,500 元，特惠價每人	\$12,000
任二門 課程	報名任二門課程者，原價每人 11,000 元，特惠價每人 (ex:A1+A2、A1+A3、A2+A3)	\$8,400
單一 單元 (12 小時)	單門課程原價，每人	\$5,000
	早鳥優惠/團體價：開課十天前報名享優惠價，每人	\$4,400

- **報名方式：**
 1. 請以正楷填妥報名表傳真至 07-3367855
 2. E-mail 至 itrikhs@itri.org.tw
 3. 至產業學習網(college.itri.org.tw)線上報名
- **繳費方式：**
請收到上課及繳費通知後，於開課日二天前以銀行匯款、支票或線上報名時選擇信用卡線上繳費(發票開課當天即可拿到)。若需提早取得發票，請洽詢本學習中心。
- **結業證書：**
課程出席率達八成以上且測驗結果 70 分以上者，由工業技術研究院發給結業證書
- **報名洽詢：**07-3367833 #15 蔡小姐；課程洽詢：07-3367833#22 蔡小姐
- **注意事項：**
 1. 為確保您的上課權益，報名後若未收到任何回覆，敬請來電洽詢方完成報名。
 2. 如本課程因人數或其他因素造成課程取消，本院將無息辦理退費，敬請見諒！
 3. 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益，恕無法提供課程講義電子檔。
 4. 為配合講師時間或臨時突發事件，主辦單位有調整日期或更換講師之權利。
 5. 因課前教材、講義及餐點之準備及需為您進行退款相關事宜，若您不克前來，請於開課三日前告知，以利行政作業進行並共同愛護資源。

實驗室管理人才訓練系列課程(高雄班) 報名表

109/09/17(四)~11/20(五) · 09 : 30 ~ 16 : 30 (6 天共 36hrs)

FAX : 07-3367855 或 E-mail 至 : itrikhs@itri.org.tw

公司發票抬頭 :	統一編號 :
----------	--------


地址 :	發 票 :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含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
------	---

單元			姓 名	部門/職稱	電 話/ 手機號碼	E-mail (會員請填寫會員帳號 mail)
A1	A2	A3				

聯絡人資訊

姓名	部門/職稱	電 話	傳 真	E-mail (會員請填寫會員帳號 mail)

單元	單元名稱	時數	舉辦日期/時間
A1	實驗室品質管理基礎訓練	12	109/09/17(四)~09/18(五)09 : 30 ~ 16 : 30
A2	實驗室主管實務訓練	12	109/10/22(四)~10/23(五)09 : 30 ~ 16 : 30
A3	實驗室內部品質稽核訓練	12	109/11/19(四)~11/20(五)09 : 30 ~ 16 : 30

 歡迎您來電索取課程簡章 ~ 服務熱線07-3367833 ~ 工研院產業學院 產業智慧化學習中心(南部) 歡迎您的蒞臨 ~ 為提供良好服務及滿足您的權益，我們必須蒐集、處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本院已建立嚴謹資安管理制度，在不違反蒐集目的之前提下，將使用於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與其他合法方式。未來若您覺得需要調整我們提供之相關服務，您可以來電要求查詢、補充、更正或停止服務。